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5日，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孟宪民、裴军、王冰、许泽民、和晶、潘超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姚友厚、鲍明亚、周晓琦（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换届离任董事及监事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齐舰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0,860股，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晓军先生在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亦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离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995股，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尤文琴女士在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尤文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9,315 股，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齐舰先生、监事刘晓军先生、监事尤文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